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补充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现就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补充如下：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拟向以下关联方存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贷款或保理、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等，合计交易金额 69,030 万元。

1、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保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结构

性存款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预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金额 3000 万元以内;

2、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金额 3,000 万元, 贷款利息收入预计 300 万元, 提供劳务预计收入 100 万元, 收入合计金额 400 万元;

3、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金额 2,640 万元, 贷款利息收入预计 200 万元, 提供劳务预计收入 100 万元; 收入合计金额 300 万元;

4、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金额 4,100 万元, 贷款利息收入预计 300 万元, 提供劳务预计收入 50 万元, 收入合计金额 350 万元;

5、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金额 850 万元, 贷款利息收入预计 50 万元, 提供劳务预计收入 200 万, 收入合计金额 250 万元;

6、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湛江国联水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金额 3000 万元, 预计贷款利息收入 140 万元;

7、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预计合计金额 1,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 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I.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II.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公告（临 2019-49）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27,5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 23,174,804.34 元，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的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09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